

日本內閣府就著作權法提出部分條文修正案



日本內閣府於2018年年初提出著作權法部分條文修正案，本次修正集中在合理使用之相關規定，並於5月17日經參議院審議通過。文部科學省在修正概要說明中，提及本次修法放寬合理使用範圍，包括下列幾種情事：

1. 為促進大數據所提供之加值服務或技術創新開發等目的，且不致影響著作之市場價值（如圖書檢索加上部分書籍資訊、論文比對檢索顯示部分原始論文內容）。
2. 老師以教學或提供學生預、複習為目的，利用他人著作所製作之教材，以網路傳輸之方式，上傳後供學生下載使用。
3. 為提供視障者閱讀或因肢體殘障而無法翻閱書籍之人，而將書籍文字以錄音方式呈現。
4. 將美術館或博物館之展出品，製作成可使用於平板電腦之數位檔案，並用於展館導覽上。

上述情形均無須得著作權人之同意。日本政府期待透過本次修法，在教育推動、便利身障人士及美術館之數位典藏利用等相關數據資訊產業發展上，有效緩解可能產生侵害著作權之問題，故此條文修正案及後續相關立法動態值得密切注意。

相關連結

文部科學省，〈著作權法の一部を改正する法律案（公表）〉

文部科學省，〈林芳正文部科学大臣記者会見録（平成30年2月23日）〉

陳昱宏

法律研究員 編譯整理

上稿時間：2018年04月

文部科學省，〈著作權法の一部を改正する法律案（公表）〉 http://www.mext.go.jp/b_menu/houan/an/detail/1401718.htm

資料來源：文部科學省，〈林芳正文部科学大臣記者会見録（平成30年2月23日）〉 http://www.mext.go.jp/b_menu/daijin/detail/1401807.htm

文章標籤

推薦文章